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彭桂英

被告 黃紫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